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240,304	1,465,276
銷售成本		(1,022,583)	(637,042)
毛利		1,217,721	828,23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9,182	21,0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3,278)	(343,908)
行政費用		(351,448)	(234,14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056	10,9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	6,187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46,90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7,525	5,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169	6,5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1,99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52)
財務費用	6	(14,894)	(4,3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13,719	333,994
所得稅開支	8	(103,432)	(68,24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310,287	265,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2	-	16,036
本年度溢利		310,287	281,79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16,468	14,570
—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17,4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01,480	(305,4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17,948	(308,3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8,235	(26,53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0,425	255,874
非控股權益		39,862	25,916
		310,287	281,7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501	(54,105)
非控股權益		40,734	27,568
		928,235	(26,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11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39港仙	6.19 港仙
—攤薄		6.36港仙	6.11 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39港仙	5.80 港仙
—攤薄		6.36港仙	5.73 港仙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0.3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3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80	228,939
投資物業		100,912	93,3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357	28,235
商譽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8,065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807,696
無形資產		149,049	55,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09	5,290
遞延稅項資產		1,311	1,295
		2,707,841	1,842,332
流動資產			
存貨		1,587,657	956,273
應收賬款	12	347,366	244,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4	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0,652	175,5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6,929	107,803
短期投資	14	31,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24	351,276
		2,553,296	1,835,8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07,006	194,4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2,903	221,214
應付股息		82,253	252
應付稅項		44,059	41,044
借貸		478,512	86,171
衍生金融工具	15	40,126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9	157
		1,305,018	543,286
流動資產淨值		1,248,278	1,292,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56,119	3,134,9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6,806	413,975
擬派股息		–	186,289
儲備		3,362,215	2,458,125
		3,789,021	3,058,389
非控股權益		167,098	76,550
權益總額		3,956,119	3,134,939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 遊艇分銷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此定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的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賬確認，非貿易性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應用，並按未來使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二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25,082	15,222	–	2,240,3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4,404	2,764	197	27,365
總計	2,249,486	17,986	197	2,267,669
分類業績	456,935	7,735	(3,555)	461,11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6,001)
				415,1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財務費用				(14,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719
所得稅開支				(103,432)
本年度溢利				310,287
分類資產	2,780,269	157,344	52,629	2,990,242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6,929
短期投資				31,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109
				5,261,137
分類負債	640,806	39,676	–	680,482
借貸				478,5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9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739
				1,305,01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355	2,740	–	9,09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036	4,389	27	42,4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2,876	12,922	–	245,7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7,525	–	7,525

二零一一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20,168	15,300	29,808	1,465,27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135	8,075	1	18,211
總計	1,430,303	23,375	29,809	1,483,487
分類業績	336,182	10,182	(5,401)	340,96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3,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35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91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 本之差額				(4,952)
財務費用				46,9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4,331)
				(2,9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994
所得稅開支				(68,2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65,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9.2)				16,036
本年度溢利				281,790
分類資產	1,798,304	100,379	58,781	1,957,464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7,8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3,716
				3,678,225
分類負債	396,357	16,861	319	413,537
借貸				86,17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421
				548,286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63	-	1	364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514	1,613	46	18,1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190	10,268	-	123,4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5,675	-	5,675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0,872	30,127	75,952	27,766
中國	2,131,988	1,884,801	1,067,952	876,534
歐洲	97,444	55,391	153,450	129,041
	2,240,304	1,970,319	1,297,354	1,033,341

客戶地區以貨物及服務運送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為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為數425,102,000港元或佔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2%。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2,225,082	1,449,976
租金收入總額	15,222	15,300
	2,240,304	1,465,276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94	4,331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2,583	637,042
折舊	43,091	22,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9	721
無形資產攤銷	8,576	1,8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5,708	18,625
核數師酬金	1,900	1,670
租金收入總額	(15,222)	(15,300)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10	2,250
租金收入淨額	(12,712)	(13,050)
匯兌虧損	1,914	2,74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8	-
存貨撥備	1,079	-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 (二零一一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03,588	-	68,104	879
歐洲	10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257)	-	13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3,432	-	68,240	87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其後，福州大通之生產及分銷銅線業務被視為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05,043
銷售成本	(489,238)
毛利	15,80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5)
行政費用	(4,394)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35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	12,280
所得稅開支	(879)
本年度溢利	16,036

10. 股息

10.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	42,681	41,40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	—	186,289
	42,681	227,693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之撥款。

10.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3.5港仙)	192,000*	145,044

* 年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由於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行使認購股份權而發行126,917,000股(二零一一年：54,055,000股)新普通股，已付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金額為19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新發行普通股均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70,425	23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3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270,425	255,8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232,782	4,132,58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	21,691	55,2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254,473	4,187,814

12.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兩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19,787	219,731
4至6個月	24,760	20,310
超過6個月	2,819	4,243
	347,366	244,284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89,235	154,151
4至6個月	8,353	17,253
超過6個月	9,418	23,044
	307,006	194,448

14.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銀行有短期投資31,2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300,000元)，當中為數18,5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結餘並無到期日，而為數12,7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00,000元)之結餘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贖回。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結餘而言，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於任何時間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4.4%至5.73%。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投資之流動性較高，且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投資。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23,452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6,674	—
	40,126	—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合營公司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購買代價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4,5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54,527,631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無形資產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 (b)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56,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聯營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賣方發行23,000,000股普通股，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向賣方分別發行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聯營公司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上述之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6,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並於年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240,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9,985,000港元(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毛利較去年增加373,682,000港元至1,217,72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加14,551,000港元至270,425,000港元。

鐘錶及時計分部收入為2,225,0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04,914,000港元，增幅57%。除稅後純利為311,495,000港元，較去年287,509,000港元增加23,986,000港元，增長8%。

業務回顧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為中國製錶業之領軍者。該等公司在中國國內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令進軍此行業之門檻提高，並較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的62%。

經歷過去兩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一系列戰略性收購事項，為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不遺餘力發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加強綺年華管理及營運，令其銷售收入有所改善。大部分分銷公司擴充分銷網絡並增加收入，以鞏固本集團在重慶、北京、廣東、遼寧、吉林、河南等省市以至整個中國內地之領先地位。同時，所有生產公司擴充產品線、擴大消費者基礎以增加收入。由此，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及海外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取得了相對更廣闊的收入來源。

(1) 鐘錶及時計產品 – 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以至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增添營運靈活性，提供款式與功能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亦為其主要競爭優勢。此外，該完整產業鏈模式可避免產業鏈個別分部所面對之特定風險。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本集團擬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擁有更多自有品牌，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的收入及溢利。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Eterna Movement AG(「Eterna Movement」)、Eterna Uhren GmbH及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綺年華專注於在亞洲以外市場製造及分銷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手錶。

綺年華亦獲特許製造及分銷Porsche Design手錶。綺年華手錶透過獨立銷售點及代理商分銷，而Porsche Design手錶則於遍及全球之銷售點及自有／特許商店分銷。

Eterna Movement能製造其自家機械機芯，包括手動、自動、附設或不附設日期以及計時器功能。Eterna Movement將自身打造成為全面集成手錶製造商，同時以向內部及向第三方品牌生產主要零部件及完整機芯為長遠目標。38系列機芯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資格後，已獨家裝配於新手錶型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巴塞爾鐘錶展展出。憑藉39系列機芯亦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取得資格後，Eterna Movement預期39系列機芯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附設計時器功能之資格。機械機芯模塊能以較簡單的工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包括日期、陀飛輪及碼錶在內之各種附加功能。本集團生產機械機芯之能力為其主要競爭優勢。

為精益求精，綺年華針對鐘錶匠成立一所全新現代培訓中心，並將為世界各地之夥伴開設教育課程，藉此令他們認識綺年華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此外，綺年華已加強售後服務、品質控制、新產品開發以及機械機芯研發等。

綺年華已於二零一二年踏出全球分銷之重要一步，特別是在美國、巴西、哥倫比亞及墨西哥等國家，並正與潛在夥伴就分銷協議進行商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手錶有294個分銷點(二零一一年有251個)，其中於歐洲、美洲、亞洲及中東分別有260、8、10及16個。Porsche Design手錶有512個分銷點(二零一一年有528個)，其中於歐洲、美洲、亞洲及中東分別有365、80、31及36個。

綺年華(亞洲)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福州設立7個及1個分銷點，並於日本設立1個分銷點。同時，Porsche Design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韓國開設首間專賣店。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將成為網絡發展之重心地區。預期在不久未來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設更多分銷點，以滿足對瑞士手錶不斷增長之需求。

綺年華專注於三個產品分類，即綺年華機芯之機械手錶、採購機芯之機械手錶以及石英錶。來自該三個分類之新產品已開發並於二零一二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推出市場。此外，綺年華於二零一二年於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新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推廣及展覽，均以建立品牌形象及策略性市場推廣為主題。例如，綺年華與英格蘭修咸頓足球會合作、贊助「瑞士名表綺年華杯」2012年環福州•永泰國際公路300公里自行車賽、於中國最大型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推出電視廣告及於香港主要港鐵站宣傳。綺年華將能藉此吸引各式各樣之客戶，特別是中國內地客戶。

綺年華集團分別帶來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8,285,000港元及69,275,000港元。虧損淨額乃由於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巴塞爾世界鐘錶展產生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及遞增營運成本所致。鑑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增加，預期綺年華可於未來兩年達到收支平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耀目之業績。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為725,91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548,729,000港元增加177,181,000港元或32%。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00,72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62,553,000港元，增加38,176,000港元或23%。

年內，羅西尼分銷點增加439個至1,911個(1,220個透過百貨店設置、685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6間專賣店)。由於羅西尼產品適合廣泛的中國市場，故該等分銷點之增長前景樂觀。

新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投入運作，包含產品研發設計、中心實驗室、省技術中心、生產、營銷管理、企業管理、策劃等功能，不僅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供更大產能，亦能提升生產品質，且符合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等認可標準。該等設施有助羅西尼鞏固其於中國內地之領導地位，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此外，作為新設施一部分的鐘錶博物館展出包括16款古代計時器在內的展品，於首四個月吸引逾14,000名來自珠海、華南及中國內地之遊客前往參觀，為設施內之分銷點帶來人流。設施內之分銷點專為遊客銷售業務而設，為使本集團在同業中突圍而出，以有限的營運成本帶來巨額經常性收入。

互聯網銷售於年內有強勁增長，佔總收入之4%，達到29,161,000港元。本集團開發獨特的產品系列供互聯網銷售之用，其與實體分銷點出售之系列有所不同。本集團視互聯網銷售為有效工具，可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介乎18至25歲青少年客戶，與實體分銷點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回饋亦有助實體分銷點產生收入。

羅西尼加大力度，從內部及外部物色導師提供有關培訓，積極培訓銷售及行政員工，從而提升員工之銷售及服務專業技巧以及管理技能。

隨著本集團在設計方面投入額外人力資源及資本開支，羅西尼之新產品系列(即運動系列及雙陀飛輪系列)不僅吸引強勁的客戶基礎，亦於設計及品質方面在全國以及多個省份及城市獲頒獎項。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二年中國500個最具價值品牌，及過去五年中國手錶製造商中唯一入選亞洲500個最具影響力品牌，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羅西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榮獲中國時尚峰會評為中國時尚品牌100強之一及中國國家首批品牌培育試點企業之示範單位。

羅西尼將繼續受惠於其迅速增長之利潤、強勁往績及領先的手錶業地位，並持續憑藉其多個價格類別產品之業務模式，於中國內地市場不斷擴展。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Swiss Chronometric AG。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驕人業績。二零一二年收入為671,654,000港元，較去年之490,410,000港元增加181,244,000港元或37%。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純利為167,5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01,515,000港元上升66,070,000港元或65%。

年內增設299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總數為1,722個(其中1,123個位於百貨店，597個透過認可經銷商以及2間專賣店)。上述業務擴充主要與中國內地城市對依波精品手錶需求上升有關。

互聯網銷售由二零一一年20,63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46,803,000港元，其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之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7%。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產生日益強勁的互聯網銷售。

由地區銷售經理及總部安排之推廣項目彰顯成效。由於依波精品副品牌KANA之目標客戶為青少年，彼等普遍受明星效應影響，故明星代言對KANA甚有效用。

依波精品著力進行鐘錶設計、投資於中國內地之設計團隊及運用瑞士資源。創意、具吸引力及時尚的產品設計為依波精品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設計團隊緊貼中國內地客戶之喜好以及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隨著依波精品引入新產品系列，其得以精簡現有產品系列，從而專注於表現優秀的產品系列及更有效地監察存貨水平。除推出針對廣大市場之產品系列外，依波精品亦集中生產黃金外殼、獨有機機機芯及納米塗層手錶。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二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Swiss Chronometric AG為本集團透過依波精品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瑞士從事製造及分銷豪度手錶。其於瑞士盧塞恩及中國上海之自有分銷點已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位於上海之自有旗艦店正式開幕，該活動廣受相關業界人士出席以示支持，並獲具領導地位的傳媒廣泛報導。連同持續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豪度於中國內地之知名度日漸上升。由於盧塞恩分銷點與多個旅遊代理合作，產生強勁的旅客需求，故其收入有所增加。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自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成立後，本集團致力在廣東、重慶、北京、遼寧、吉林及河南等省市分銷非自有品牌，提高市場份額。透過手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350間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分銷超過25個本土及國際品牌，遍佈全國超過15個省份。預期政府有利政策、持續經濟增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最重要的奢侈品需求日益增加將令收入持續增長。

該等分銷公司不單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手錶提供額外分銷網絡，同時亦透過分銷其他知名本土及外國品牌賺取收入，特別迎合對本地及國際手錶日趨上升的需求。

除擁有恒譽100%權益外，所有分銷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該等分銷公司所分銷之產品及所針對之城市各異。彼等共同貢獻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59,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8,143,000港元)及25,2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12,000港元)。隨著產品範疇及分銷網絡擴大，分銷公司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相應地攀升。

該等公司曾為萬國、積家、浪琴及天梭等著名瑞士手錶品牌開發旗艦專賣店；透過知名百貨公司分銷頂尖瑞士及日本手錶品牌，如卡地亞、英格納、依波路、浪琴、美度、歐米茄、雷達、梅花、天梭、帝舵、卡西歐及西鐵城；及為多款進口手錶設立維修中心。此外，該等分銷公司亦從事分銷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Porsche Design及豪度之手錶。與較大型商店及更多國際品牌產品制訂不同的戰略，並由名流出席推廣活動，乃帶來收入之關鍵。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不等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五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手錶，並擁有兩個手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五羊不斷改良生產設備及機械機芯之品質，以及擴大機械機芯之市場。此外，五羊致力開發陀飛輪。就中期而言，五羊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零部件供應。此外，五羊開發14款新手錶，其中10款由知名瑞士手錶設計公司設計，另外4款為其內部設計師開發。五羊為手錶開發分銷點，現透過11個於中國廣東的分銷點分銷其自有品牌手錶。於二零一二年，五羊貢獻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69,492,000港元及7,172,000港元，其中95%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5%則來自手錶。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創意及時尚的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逾3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設計團隊，充分了解世界各地日新月異的消費者行為，其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良好品質控制的配合下，俊光已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有利位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分佔俊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25%溢利，即除稅後純利13,49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自俊光收取股息收入現金11,250,000港元，該等股息收入已獲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減少之權益。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收取17,169,000港元之現金股息及65,246,000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綜合溢利為人民幣861,7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438,000元)，其中人民幣830,8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5,815,000元)歸屬於冠城大通之擁有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刊發之指引，所有上市公司須分派其盈利之若干百分比作為股息，故來自冠城大通之現金股息預期將跟隨其盈利增加。

由於禁售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冠城大通股份被視為可供買賣證券，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409,097,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一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5,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67,000港元)。

(6) 遊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主要於香港從事遊艇分銷業務。為專注於手錶業務，集城將會考慮終止遊艇分銷業務。年內，集城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90,000港元)。預期虧損淨額將在短期內隨出售及／或轉讓剩餘遊艇進一步減少。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28,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276,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478,5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17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89,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8,3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借貸除股東權益)為13%(二零一一年：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達478,512,000港元，均須於五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瑞士賬面值約69,7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合營公司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37,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721,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毛利

毛利為1,217,721,000港元，較去年844,039,000港元增加44%。就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毛利507,845,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毛利487,233,000港元。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513,278,000港元較去年345,813,000港元增加48%。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98,914,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95,192,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351,448,000港元較去年238,538,000港元增加47%。該增幅與羅西尼、依波、綺年華及其它分銷公司之收入增幅一致。部分行政開支由綺年華產生，例如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巴塞爾世界鐘錶展產生之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及遞增營運成本，為日後增長奠定強大基礎。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及綺年華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52,971,000港元、82,586,000港元及72,208,000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70,425,000港元，較去年255,874,000港元增加6%。就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純利200,729,000港元，而依波精品集團則貢獻純利167,585,000港元。

(5) 存貨

存貨1,587,657,000港元較去年956,273,000港元增加66%。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及綺年華集團分別產生存貨277,156,000港元、467,110,000港元及292,781,000港元。大部分存貨由製成期小於12個月之手錶組成。

存貨顯著上升乃因兩個主要原因所致。首先，分銷點數目大幅上升。除補足現有銷售網絡外，銷售管道之新分銷點亦須配備額外存貨。其次，為促進綺年華之發展而生產較多手錶但尚未銷售予最終客戶，導致存貨水平上升。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整體存貨管理，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隨著收入產生而逐步回落。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在經濟及地方政治不明朗因素籠罩下，來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及陰霾。市場對於世界領導者針對全球經濟復甦採取之財政政策仍有疑慮。中國內地國務院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後，中央人民政府將加倍重視「持續增長」。預期政府將考慮採取更多刺激措施，復甦國內增長，藉以提高國內消費及穩定外需。儘管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但中國內地仍較西方國家更能抵禦任何進一步的惡化情況，且可能繼續成為全球增長之主要動力。

儘管面對重大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前方仍充滿機遇。本集團憑藉強勁的品牌與較悠久的營運歷史、產品開發專才、分銷監控及較大的規模之優勢，受益於因中國內地中產階級增長所帶動之消費激增，從而鞏固於中國內地市場之領先地位。於不同省份擴充分銷網絡仍是本集團進軍未開發市場最為有效之策略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策略計劃將維持不變，將發展自有品牌為首要重任，惟本集團仍將發展非自有品牌之分銷業務，涵蓋更多產品及擴充分銷點。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0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別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5港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 及www.chinahaidian.com 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袍之領導、建設性貢獻及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之有效管治及確立本集團策略性方向之領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